

<<政府经济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政府经济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1818503

10位ISBN编号：7561818505

出版时间：2006-4

出版时间：天津大学出版社

作者：沈荣华

页数：434

字数：61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政府经济学>>

### 内容概要

《公共行政核心课程系列教材：现代行政法学》从我国实际出发，以当前的行政改革为宏观背景，以依法行政为基本价值目标，以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为根本主线，以规范制约行政权和保障行政权有效行使为思考重点，力图将公共管理的思辩逻辑与行政法的理论框架结合在一起。

全书系统阐述了行政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以及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与原则，重点论述了行政组织法、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司法、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济法以及监督法等方面的内容，使读者能够全面掌握行政法学体系、深刻了解行政法的发展历程，正确把握行政法在依法行政实践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共行政核心课程系列教材：现代行政法学》既可作为公共管理学专业的专用教材，也可作为MPA学位课程及法学专业的基本教材。

## <<政府经济学>>

### 书籍目录

#### 第1编 行政法学导论

##### 第一章 现代行政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

###### 第一节 行政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

###### 第二节 行政法概述

###### 第三节 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思考题

案例简介

法理分析

##### 第二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 第二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内涵

思考题

##### 第三章 行政法律关系

######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概述

######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客体

###### 第四节 行政法律关系内容

###### 第五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思考题

案例简介

法理分析

#### 第2编 行政组织法

##### 第四章 行政组织法

###### 第一节 行政机关法

###### 第二节 行政编制法

######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法

###### 第四节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思考题

案例简介

法理分析

#### 第3编 行政行为法

##### 第五章 行政行为

######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与形式

######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思考题

案例简介

法理分析

##### 第六章 行政立法

###### 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述

###### 第二节 行政立法的主体与形式

###### 第三节 行政立法权

###### 第四节 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第五节 我国行政立法的完善与发展

<<政府经济学>>

思考题

案例简介

法理分析

第七章 行政执法（一）

第一节 行政执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许可

第三节 行政确认

思考题

案例简介

法理分析

第八章 行政执法（二）

第一节 行政征收

第二节 行政处罚

第三节 行政强制

思考题

案例简介

法理分析

第九章 行政执法（三）

第一节 行政规划

第二节 行政合同

第三节 行政指导

第四节 行政给付

思考题

案例简介

法理分析

第4编 行政程序法

第十章 行政程序法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节 行政程序法

思考题

案例简介

法理分析

第5编 监督法

第十一章 行政监督与监督行政

第一节 行政监督

第二节 监督行政概述

第三节 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的监督

第四节 国家司法机关对行政的监督

第五节 政党组织对行政的监督

第六节 社会监督行政

第七节 加强和完善监督行政制度

思考题

案例简介

法理分析

第6编 行政救济法

## <<政府经济学>>

###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法

####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 第四节 行政复议申请与管辖

#### 第五节 行政复议机关与受理

#### 第六节 行政复议程序

#### 第七节 行政复议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西方国家类似我国行政复议的救济制度

#### 思考题

#### 案例简介

#### 法理分析

###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法

####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概述

####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与依据

####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

#### 思考题

#### 案例简介

#### 法理分析

### 第十四章 行政赔偿法

#### 第一节 行政违法

#### 第二节 行政责任

#### 第三节 行政赔偿法

#### 思考题

#### 案例简介

#### 法理分析

#### 参考文献

#### 后记

## &lt;&lt;政府经济学&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其次，就其内容而言，马克思认为，“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

具体地讲，行政是关于国家某一个机关的组织结构、组织体制、组织关系、组织制度及其活动的运行机制、运行模式、运行方法与运行规律的总和，即行政关键要回答行政组织的框架、内容、关系以及行政组织活动的外部环境、内部环境、运行机制及其规律。

而行政权是对国家意志付诸执行的权力，是对国家法律、行为准则付诸实施的权力，行政权主要涉及权力之间的分配与行政权的结构、使用及其模式，以及有关行政权作用的边界和行政权运行的形式等问题。

行政法研究的起点是“行政权”还是“行政”，虽然一字之差，却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对这一逻辑关系梳理的角度定位，也反映出对两个不同逻辑起点的把握程度。

不同的学科有不同的逻辑起点。

学科研究的逻辑起点是指其学科对某一个概念或范畴的率先涉及与把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门学科关注的焦点和发展趋向。

行政管理学主要研究各级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政环境、行政组织、行政职能、行政决策、行政过程、行政效率、行政文化、行政体制、行政改革等问题。

它涉及的都是有关行政现象，揭示的是行政管理的一般规律。

因此，“行政”应该是行政管理学研究的逻辑起点。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和。

行政法的作用是规范和制约行政权，监督并保障行政权的实施，保护公民和一般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增进公共利益。

行政法学是研究行政法的科学，它主要关注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相互关系，关注行政主体面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究竟享有多大的行政权、如何实施其行政权的问题。

行政法学一方面侧重研究行政主体在行政关系中的资格条件、权限边界和法律依据，内容主要涉及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司法等；另一方面它还将重点关注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即关注如何强化行政权监督机制的完善与如何进一步加强行政权监督体系的健全，内容主要涉及监督行政、行政程序、行政诉讼等。

行政法研究的两大方面内容皆因行政权而起。

正如国内有学者指出的那样，“行政法及行政法学上的每一个原理、原则几乎都可以在行政权上找到它的起因和归属”。

现代意义的行政法产生于近代的西方。

它以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为前提，以宪政制度的巩固为基础，以实现宪法目标为宗旨。

近代宪法的两项基本目标是规范和限制政府权力以及确认和保护公民权。

要实现这种历史性要求，就必须首先促使政府守法。

现代行政法就是为实现宪法的这两项目标应运而生的。

它与传统行政法的根本区别在于，现代行政法以制约与规范行政权为宗旨，以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根本目的。

因而，现代行政法就成了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关系的调节器，成为防止政府专制、保障公民权利的机制体系。

二、行政权的含义及其特征（一）行政权的含义及其变化 在初始时期，行政权没有独立的表现形式，而是同其他国家权力交叉混杂在一起，以一种笼统性的权力形式表现出来。

随着社会的发展，出于国家职能分工的需要，行政权在整个国家权力体系中，与立法权、司法权之间形成一种相对独立和相互制约的体制关系。

从这个时候开始，行政权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国家职权。

在这以后的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即在资本主义初期，行政权除了以相对独立的职权形式存在之外，主要是一种在有限范围内发生作用的公共权力。

这种权力主要表现在税收、警务、军事、外交、司法等方面。

## &lt;&lt;政府经济学&gt;&gt;

进入20世纪以后，行政权的作用范围得到了相当的扩展。

除了仍然对国防、税收、治安等方面发挥作用以外，行政权还在经济、教育、交通、卫生、环境保护等公共事业领域发挥作用。

现代意义上的行政权往往被表述成为行政职权，被赋予严格的法律含义，成为由法定的主体在法定的职能范围内按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对一定的行政事务进行处理的权力。

关于“行政权”含义，理论界有很多专门的论述。

亚里士多德早在《政治学》一书中就曾谈到过国家的行政职能，但当时这种行政职能只是国家诸多职能中的一种，它同近现代意义上的行政权的含义不同。

国家主权学说的奠基人布丹在《国家论》（六卷）中提出“官吏行使的命令权”，但布丹是从立法权的派生物角度来谈行政权的，与近现代的行政权含义仍有一定距离。

洛克在《政府论》中第一次明确把国家权力分为三种，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但洛克在使用行政权时，却把司法权与行政权混为一谈，而把外交权排除在行政权之外。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第一次明确地从区别于立法权和司法权的意义上谈论行政权。

<<政府经济学>>

编辑推荐

本书力图从行政改革的宏观视野出发，用现代化的眼光考察行政法的理论体系。全书系统阐述了行政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以及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与原则，重点论述了行政组织法、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司法、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济法以及监督法等方面的内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